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報載:本(98)年4月初,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小海豐分校瀰漫刺鼻臭味,造成學校師生與鄰近地區民眾不安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為調查本(98)年4月初,雲林縣麥寮鄉麥寮 國小海豐分校瀰漫刺鼻臭味,造成學校師生與鄰近地區 民眾不安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茲就所涉行政 缺失臚列如後:

- 一、雲林縣麥寮六輕工業區開始營運後鄰近地區空氣品質漸趨劣化,有影響周邊居民健康之虞,惟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工作迄無統籌規劃及具體執行時程,顯現監管機制效率不彰,核有未洽:
 - (一)查台塑企業係於80年間選定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之 麥寮、海豐區籌建烯烴廠及進行六輕相關工業計畫 ,嗣於88年間開始營運,迄今已執行至第4期計畫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所復:歷年 該工業區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雖多符合空氣 品質標準,惟近年來發現二氧化硫(SO2)及氮氧化 物(NOx)濃度有增加情形,且部分時段亦可發現揮 發性有機物(VOCs),包括乙烯及丙烯等,似受六 輕工業區排放影響所致。又97年7月起該工業區周 邊區域民眾屢有反應臭味飄散影響正常生活,且98 年 4 月起民眾陳情臭味件數明顯增加等。雲林縣環 境保護局亦表示:鄰近該工業區之豐安國小及麥寮 國小海豐分校於 96 年 9 月至 98 年 4 月間,陸續陳 情常聞到刺激性酸味、塑膠味及瓦斯味,影響師生 學習及生活作息等。綜上,均徵麥寮六輕工業區營 運後鄰近地區空氣品質漸趨劣化,合先敘明。

- (二)再查針對六輕工業區排放空氣污染物對周邊居民健 康之影響,經濟部工業局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雖於 94 年及 96 年間分別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相關健康風 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且有六輕工業區運轉 後(以88年為分隔基準年)周邊鄉鎮居民之死亡率 及癌症發生率等顯著提高之統計結論。惟亦認為: 前揭研究僅蒐集既有之環境資料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並無進行環境實測且缺乏個人層次暴露資料,屬 次級資料分析;而居民罹病、致癌之成因複雜,或 與當地特殊之自然環境、生活習慣與醫療品質有關 ,如僅以單一現象推論,尚不足認定六輕工業區排 放之空氣污染物與當地居民罹病、死亡率提高有直 接關聯。職此,為釐清六輕工業區排放空氣污染物 對周邊居民健康之影響,允宜持續收集流行病學資 料,長期進行流行病學追蹤研究,實際量測與評估 周邊鄉鎮居民之暴露量與健康狀況,俾釐清暴露風 險與健康效應之因果關係,以釋民疑,方屬妥適。

管機制效率不彰,亦未能體察當地居民急欲瞭解六輕工業區營運多年對其健康影響之殷切心情,核有未洽。

- 二、雲林縣麥寮六輕工業區營運迄今已逾 10 年,允宜賡續進行總體評鑑及體檢工作,俾有效監控及管制污染源,以維護鄰近地區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

 - (二)查雲林縣麥寮六輕工業區自88年間開始營運迄今已逾10年,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所復:目前六輕工業區內包括煉油業、輕油裂解廠、發電業(汽電共生廠)、焚化爐等操作中工廠數達66家,計有201個製程、387根排放管道、43座廢氣燃燒塔及1,684座儲槽,設備元件數更多達148萬個。97年度排放粒狀污染物約1,427公噸,硫氧化物6,089公噸,氮氧化物14,565噸,揮發性有機物2,809公噸,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之排放總量。另近3年內該工業區因空氣污染遭處分案件計23件次,其中烯烴

廠設備元件洩漏揮發性有機物計 13 件次,占約 57% 等。該局表示:該工業區營運後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雖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惟近年周邊區域民眾屢有反應臭味飄散影響學習及正常生活作息等情,併予敘明。

- 三、行政院宜賡續檢討國內產業結構及整體國土規劃現 況,並研訂具體策進作為,促使高耗能、高污染產業 符合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要求,以達永續發展之政策 目標:
- (一)按為抑制全球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加速的現象,聯合國於 1992 年 5 月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其最終目標為控制人為溫室氣體排放、穩定大氣溫室氣體濃度,以避免因氣候變遷導致發生環境重大災變。嗣 1997 年於日本京都召開之公約第 3 次締約國會議,通過具規範效力的「京都議定書」,並於 2005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宣示碳排放管制與交易之時代已然來臨。目前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已對世界各主要工業國家構成經濟、社會與政治之壓力,也勢將對全球企業經營環境產生巨幅影響和改變。隨著國際間環

保與貿易間關聯性日趨緊密,我國雖非前揭溫室氣體 減量公約締約國,但無法規避此一國際趨勢,仍須履 行義務,爰應及早面對以降低衝擊,合先敘明。

- (二)查近年台灣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長極為迅速,行政院鑑 於全球氣候變遷及能源日益短缺,乃將「節能減碳」 列為當前重要施政目標,並於97年6月間核定「永 續能源政策綱領」,同年9月間通過「永續能源政策 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其中針對產業 部門之政策為:「使產業結構朝高附加價值及低耗能 方向調整,使單位產值碳排放密集度於 2025 年下降 30%以上。」又據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總結報告所示相 關推動策略包括:建立低耗能與低碳化之產業結構, 促使產業逐步邁向「低碳化」,促進綠色產業發展與 投資,以建構我國高質低排放的新產業鏈佈局。而新 增重大投資應以綠色能源產業及非能源密集產業為 優先,並鼓勵能源密集產業採用最佳節能技術,納入 國際環保公約之規範,以因應國際貿易發展趨勢,提 升產業競爭力。又該報告並建議未來 4 年內工業耗能 產業占產業結構比例應降低 10%等,併予敘明。

立低耗能、低碳化產業結構之政策方針,則行政院 允宜賡續檢討國內產業結構及整體國土規劃現況, 並研訂具體策進作為,促使高耗能、高污染產業符 合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要求,以達永續發展之政策 目標。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審酌並確實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 處理。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告。